|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3月15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PCT费用收入：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分析进展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国际局对可能实施的PCT费用对冲战略有关问题所作分析的进展报告，并介绍了有关所有PCT费用交易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的最新进展情况。国际局建议继续研究这两种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以期就是否开始缓冲和是否采用“净额清算”结构，向工作组2017年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 背　景

1. 工作组在2015年5月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文件，该文件列出了为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多种措施(文件PCT/WG/8/15)。讨论内容的总结在《主席总结》(文件PCT/WG/8/25)第21至36段；会议报告(文件PCT/WG/8/26)第52至78段有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
2. 本文件列出了就文件PCT/WG/8/15讨论的其中两种可能的措施所做工作的最新进展，这两种措施是：

(a) 在固定时期内对PCT费用进行对冲并设定等值数额；以及

(b) 对PCT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 在固定时期内对PCT费用进行对冲并设定等值数额

### 对冲的定义

1. 对冲是指通过采用抵消风险的仓位使诸如利率的不利变化所致的风险降到最低，或按WIPO的情况来说，是将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降到最低。对冲外币交易所致风险的一种方式是如文件PCT/WG/8/15附件一第20至22段所述，采用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合约”)。远期合约是外汇交易双方在未来某个固定日期、按所商定的汇率(“远期汇率”)进行交易的合约安排。
2. 典型的货币对冲战略涉及在一段固定的时期内，在不同日期订立远期合约。在这段时期内，以对冲货币计算的费用的等值瑞士法郎金额将会使用加权平均的远期汇率来计算，这种汇率称为混合对冲汇率，在远期合约所覆盖的时期内固定不变。因此，对冲期内等值金额的固定应能更好地预测对冲收入的货币现金流。对这一过程的进一步解释及举例说明可见文件PCT/WG/8/15附件一第23至29段。

### 工作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PCT大会的讨论

1. 工作组在2015年5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同意国际局载于文件PCT/WG/8/15中的提案，即针对使用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所产生的风险，启动对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见文件PCT/WG/8/26会议《报告》第78段)，以期将提案提交大会2015年10月的会议审议：

“78. 工作组商定了对载于文件PCT/WG/8/15附件二的PCT大会关于建立某些PCT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另外的备选方案是向大会提交一份谅解草案，列出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拟对冲的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之新程序的细节，连同拟修改的指令一并供大会通过。”

1. 在大会2015年10月的会议之前，国际局就实施拟议PCT费用收入对冲战略的最新情况，向2015年9月14至18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了介绍(基于文件WO/PBC/24/INF.3)，确认了有关该战略的若干风险和关切。在对文件进行审议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同意向PCT大会提交以下建议(见议程第10项下的文件WO/PBC/24/17)：

“关于文件PCT/WG/8/15中所载的PCT工作组的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文件WO/PBC/24/INF.3获悉了与实施PCT收费对冲战略有关的几个问题。在对其中所载的问题进行认真审议之后，PBC建议PCT联盟大会：

(i) 给秘书处更多时间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问题，以适当评估与实施此种对冲战略有关的所有挑战；并因此，

(ii) 将其有关上引建议的决定推迟到进行分析之后。”

1. 考虑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这项建议，PCT大会在2015年10月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见文件PCT/A/47/5 Rev.和文件PCT/A/47/9会议《报告》第23段)：

“23.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A/47/5 Rev.的内容；

(ii) 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文件WO/PBC/24/INF.3中载列的关于实施PCT收费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

(iii) 将工作组商定的对‘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的任何决定，推迟到进行此种分析之后；并

(iv) 请秘书处向PCT工作组2016年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 以下第10至17段介绍了大会所要求的、就文件WO/PBC/24/INF.3所列的可能采取的对冲战略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的进展报告。

### 进展报告

#### 远期购买合约模拟

1. 2015年11月，国际局模拟了卖出日元(JPY)、欧元(EUR)和美元(USD)以买入瑞士法郎(CHF)的招标过程，对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这段时间使用远期购买协议。模拟的目的是为更好地了解如果国际局采取对冲战略并签订此种协议后将会涉及的过程。模拟还就签订远期购买合约所将产生的费用提供了宝贵信息。

#### 不同货币现金流预测的最新情况

1. 如文件WO/PBC/24/INF.3第18至21段所说，WIPO以每种货币(日元、欧元和美元)收取现金的情况没有规律，难以预测。如果国际局要签订远期合约每月卖出特定金额的每种货币，而在合约约定日期，只要所收到的三种货币中的一种金额不足，就可能因必须卖出瑞郎或其他货币以获取所需金额的日元、欧元或美元而导致汇兑损失。此外，持有超出所需金额的非瑞郎货币可能造成汇兑损失或收益。国际局自2015年11月起一直在按日期追踪货币收款的详细情况。该信息将与2014/15年的信息进行对比，以便帮助国际局估算每月可承担的卖出每种货币的金额，如果PCT大会决定采取对冲的话。
2. 此外，如文件WO/PBC/24/INF.3所说，对冲政策是否可行，限制其的因素是这三种货币的每种货币是否有充足资金能满足该货币的预期支出。WIPO有大量债务必须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在远期合约期间，以这些货币付给WIPO的费用并不能全部换成瑞郎。如文件WO/PBC/24/INF.3第12段所说，45%的美元收款和40%的欧元收款要用于满足WIPO在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运营需求。对这些需求的持续追踪正在继续，将通过追踪结果来判断对冲战略的影响。

#### 对PCT收入影响的最新情况

1. 在PCT目前的等值数额程序下，国际局能够定期调整非瑞郎货币的等值支付数额，以期使其他货币的付款金额与PCT大会以瑞郎确定的支付金额保持一致。但是，如上述第5段所说，在拟议的对冲安排下，以美元、日元和欧元支付的金额将在12个月时间内固定不变，所基于的是通过远期购买合约加权平衡以便反映每月须卖出金额的平均汇率(混合对冲汇率)。因此在12个月的对冲期内，WIPO将无法修改等值支付的金额。
2. 国际局已经开始分析新做法将对2015年11月以后的PCT费用收入金额产生的影响，同时估算新做法将在2014/15两年期内产生的影响。这项分析将至关重要，能帮助成员国了解拟议对冲战略对PCT费用收入的潜在影响以及由此对整个组织预算产生的潜在影响。

#### 依照IPSAS制定汇率调整追踪模型

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列出了有关如何在WIPO的财务报表里体现汇兑损益的重要规则。这些规则的使用由于必须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记录非瑞郎货币交易变得更为复杂，因为UNORE是按月或每半月来定，而银行采用的汇率是按日来定，甚至经常一天之内多次浮动。银行汇率和UNORE之间因此存在差额，并由此导致汇兑差额，必须体现在账面上。
2. 在顾问的协助下制定了一个模型，使国际局能通过单一一张表格追踪要求本组织记录在账的所有汇兑调整及其对收支和资产负债值的影响。国际局正在使用该模型追踪2015年11月以来的变化，然后将回溯式追踪如果国际局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进行对冲会导致的必要调整。

#### 未来工作

1. 国际局打算聘请一名外聘顾问，协助国际局实施WIPO新的投资政策和开展其他工作，并协助国际局处理有关外汇和可能的对冲战略的问题。招聘正在进行，投递申请的审议已经完成，预计将于2016年3月选定顾问。
2. 在该外聘顾问的帮助下，国际局将仔细分析三种货币的现金流预期和固定PCT费用等值金额的影响。国际局将考虑这一分析的结果、模拟远期购买合同所得的信息以及根据IPSAS规则追踪汇兑调整的经验总结，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在2017年的会议上讨论是否实施对冲战略。

### 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 净额清算的定义

1. “净额清算”是一种使正值(付款)和负值(收款)相抵，使二者部分或全部抵消的结算机制。净额清算过程是将参与方的所有交易合并，以“净额”为基础在参与方之间进行结算，通常采用一次性收付的方式。对净额清算过程使用净额清算软件系统进行管理。
2. 对PCT费用采取可能的净额清算，所涉及的过程是受理局把来自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转交给国际局。检索费随后由国际局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转交费用通常是一月一次，在规定日期进行，而且如果所收取的当地货币可以自由兑换成瑞郎，则是以这种当地货币转交。对于同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对每一种货币，相应付款都包含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总额(受理局“欠”国际局的钱)与付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总额(国际局“欠”国际检索单位的钱)之间的差额。如果一笔特定货币的净额应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将在收到受理局付款不久后，连同受理局交来的款项必要信息，一并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因此，对含有PCT费用集中支付的“净额清算”结构进行管理，要求国际局与有关局之间定期交付款项。文件PCT/WG/8/15附件一第37至44段提供了更多有关“净额清算”的信息。
3. 在预期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下，不必再使用细则16.1(e)的程序，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总会全额收到以国际检索单位固定货币所付的检索费。

### 工作组的讨论

1. 如提交给2015年5月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文件PCT/WG/8/15第13段所列，国际局已经表示，将考虑就通函C.PCT 1440提出的评论意见，就针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PCT费用转交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进一步起草提案，以期提交一份详细提案，供工作组在2016年下届会议上讨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有关“净额清算”问题的讨论总结见《主席总结》(文件PCT/WG/8/25)第32至34段：

“32. 一些代表团普遍支持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PCT费用交易转而采取一种‘净额清算结构’的提案，但是也指出，在能够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之前还需了解更多信息。

33.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净额清算结构提案，因为它担心这会给受理局带来额外的工作。

3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尽快采用净额清算结构，并提到了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积极经验，还谈及了一个正在进行的试点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它从某一受理局‘经由’国际局收到了检索费用。它还指出，它的期望是，如果将这种净额清算结构与从受理局‘经由’国际局电子转移检索副本至国际检索单位(eSearchCopy)的做法结合采用的话，将会取得最大的效益。”

### 最新情况

1. 实施“净额清算”结构的工作须待上述第17段提及的顾问招聘完毕后才能有进展，该顾问的任务将包括详细分析针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PCT费用转交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的影响。
2. 国际局将考虑这一分析结果，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在2017年的会议上讨论是否实施净额清算结构。

*25.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